

揭阳市人工增雨作业公告

(2018 年度 第 4 期)

今年汛期已于 10 月 15 日结束,我市已经进入少雨干燥季节,且全市的降水仍偏少,为做好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工作,增加水库蓄水量,降低森林火险等级,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,揭阳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继续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作业时间: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二、作业地点:揭东区新西河水库,普宁市三坑水库、马鞍山农场,揭西县龙颈水库和惠来县惠城西新乡仔南(蜈蚣岭水库)。有效范围为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 10 公里内的区域。具体作业时间视天气和空域报批情况确定。

三、作业装备:车载移动式 WR 型火箭发射装置。

四、注意事项:

(一)人工增雨作业使用装备为车载式移动 WR 型火箭发射装置,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,在作业现场安全警戒范围(距离火箭作业车或作业平台半径 50 米以内)禁止群众围观。

(二)正常发射情况下,火箭弹头、弹体以伞降形式安全落地。作业中可能出现火箭弹降落伞未打开,弹残骸体或故障弹就落地的意外情况。擅自处理该弹药或残骸极可能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,从而引发意外事故。因此,在作业区域或作业影响范围内,群众若发现有落地未燃烧火箭弹或弹

骸，应及时报告当地气象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；若因火箭弹下落造成的意外事件，请立即报告当地气象部门或公安部门。

市气象局联系电话：0663-3250913

市气象局地址：揭东区金凤路中段

市气象局联系人：吴志川

特此公告。

揭阳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

2018年10月30日

